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 24 转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行政审批部门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深化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差速器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差速器壳体及其它零部件的铸件能力,公司与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石川”)签署《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与苏州石川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经营期限 30 年。

公司和苏州石川与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合资公司负责在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运营“豪能石川精密制造(泸州)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与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

1.地址:泸州江阳区二环路南二段 606 号

2.负责人:许 平

(二)苏州石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EAKMU01B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益谷宪司

6.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裕新路 888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殊专用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铸锻机械销售;铸锻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9.股东信息:日本石川可制株式会社持有苏州石川 61.53%的股权,其成立于 1963 年,主要从事铸件的生产和服务,日本中央可能工业株式会社持有苏州石川 38.47%的股权,其成立于 1944 年,以球墨铸铁技术闻名于世,是日本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苏州石川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4.营业期限:30 年

5.法定代表人:益谷宪司

6.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7.经营范围: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制造;机械零件、零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紧固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信息以上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各方同意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石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货币
苏州石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出资安排及出资期限

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各自的出资金额全额汇入合资公司人民币基本账户。

(四)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董事由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在内的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各自推荐 3 名,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副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合资公司董事会下设建立经营管理机构,采用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也可根据需要设 1 名以上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五)争议解决方式

在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出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仲裁股东具有约束力。在选择仲裁员时,必须从该委员会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裁决书不记载作为仲裁裁决依据的理由(包括争议事实)。在仲裁中,无论争议金额多少,均均采用简易程序。

(六)其他条款

协议条款中未尽事宜的责任、违约责任、商业禁止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

五、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

乙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石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依规支持乙、丙方在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为乙、丙方实施豪能石川精密制造(泸州)生产基地项目基地创造良好条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2)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享有现行颁布的相应有效政策提供支持。

2.乙、丙方的权利义务

(1)乙、丙方及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积极筹措所需资金,全力以赴在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豪能石川精密制造(泸州)生产基地,依法依规开展公司注册、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工作,助力甲方辖区内建设成高质量发展。

(2)项目公司须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开展生产经营,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做好扩规入规、固投入库等相关工作。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产业链延伸之举,有助于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协同创新,是公司深化差速器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苏州石川将为公司带来 70 年的铸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差速器壳体工艺技术的革新和迭代,提高产品品质、交付效率和良品率,为公司向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差速器零部件及总成提供有力保障。

2.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具备新能源汽车差速器总成设计开发、精密制造和总装集成等核心能力,搭建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企业,合资公司将深度整合股东双方差速器壳体相关的技术、设备、市场、人员和厂址,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为更多优质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差速器壳体环节发挥技术优势,并向高附加值领域迈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还可以降低物流成本。未来,合资公司将具备每年生产千万件差速器壳体的铸造产能,能持续稳定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七、本次投资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重大变化。

5.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与合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定价的原则。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行政审批部门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和股东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圣晖”)和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深圳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 万元,已实际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圣晖和深圳鼎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其中,深圳圣晖向汇丰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届满;深圳鼎贸向汇丰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00.00 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届满。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汇丰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深圳圣晖担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深圳鼎贸担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批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深圳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向深圳鼎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深圳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 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8,000.00 万元;为深圳鼎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 6,500.00 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3,5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	2024-9-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24	7,638.40
负债总额	1,407.55	2,002.30
净资产	5,029.70	5,636.10
资产负债率	21.87%	26.2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76	464.89
净利润	-698.40	-918.36

深圳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9-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24	7,638.40
负债总额	1,407.55	2,002.30
净资产	5,029.70	5,636.10
资产负债率	21.87%	26.2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76	464.89
净利润	-698.40	-918.36

单位: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深圳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757746
成立日期	2012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忠豪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00万元/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国际社区宝山路大厦 2202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鼎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9-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6.68	8,670.44
负债总额	2,169.83	3,162.05
净资产	5,386.85	5,488.39
资产负债率	28.62%	36.3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9.00	8,385.29
净利润	798.46	898.17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深圳鼎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保证人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金额的不超过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本金及其产生的所有利息、复利、罚息、还包括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其他所有应偿还债务。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如有提供反担保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深圳圣晖、深圳鼎贸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深圳圣晖、深圳鼎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入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8,301.55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3.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签署补充协议概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海润(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新(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经过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对《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有关收购方式等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各方将在《补充协议》确定的原则下,结合尽职调查结果,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就具体条款和条件进行细化约定,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补充约定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收购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总价暂定为 2 亿元;最终收购对价以各方确定的《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安排如下:

(1)鉴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2,000 万元定金,嗣此,于交易文件生效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 2,000 万元定金将自动转为首期收购对价;

(2)于交易文件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 万元作为第二期收购对价;

(3)于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2,500 万元作为第三期收购对价;

(4)于业绩承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1,500 万元作为第四期收购对价;

(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第五期收购对价;

(6)剩余 1,000 万元收购对价由甲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完毕。

各方一致确认,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支付安排及时支付收购对价,则对于逾期支付部分收购对价甲方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标的的股过户

乙方应于甲方在收到第二期收购对价后 10 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目标公司的交接

目标公司及乙方应在交割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交接期”)完成全部公章及合同章等印章、财务数据及凭证等财务资料、固定资产(至少包括软件数据资料、服务器及域名、数据库数据、数据库及文档、软件部署文档、更新记录等软件相关资料、软件系统账号、服务账号及域名相关账号,以及其他用于“目标公司”软件、开展营销活动或与分销商、客户进行沟通互动的各类自媒体账号)和资产清单、权利证书、技术资料等与目标公司经营有关的资料的交接。

5.业绩承诺及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应按照市场惯例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具

体业绩承诺指标由各方于交易文件中协商确定。

6.协议成立、生效、终止、解除

(1)《补充协议》于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或加盖公章后于《补充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生效,并取代各方此前就《补充协议》项下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和通知(如有)。

(2)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列明情形之一发生,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补充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A.乙方、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充分、全面反映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的真实情况;

B.乙方、目标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第 4 条关于排他性以及各方就拟议交易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

C.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经各方协商讨论仍无法解决;

D.甲方或目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未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E.非因甲方原因,甲方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能排除他方一致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就本次交易签署交易文件。